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3季度报告

2026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6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6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6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05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101,239.6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为主，选取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中流动性较好的品种，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6,869.68
2.本期利润	1,741,322.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719,542.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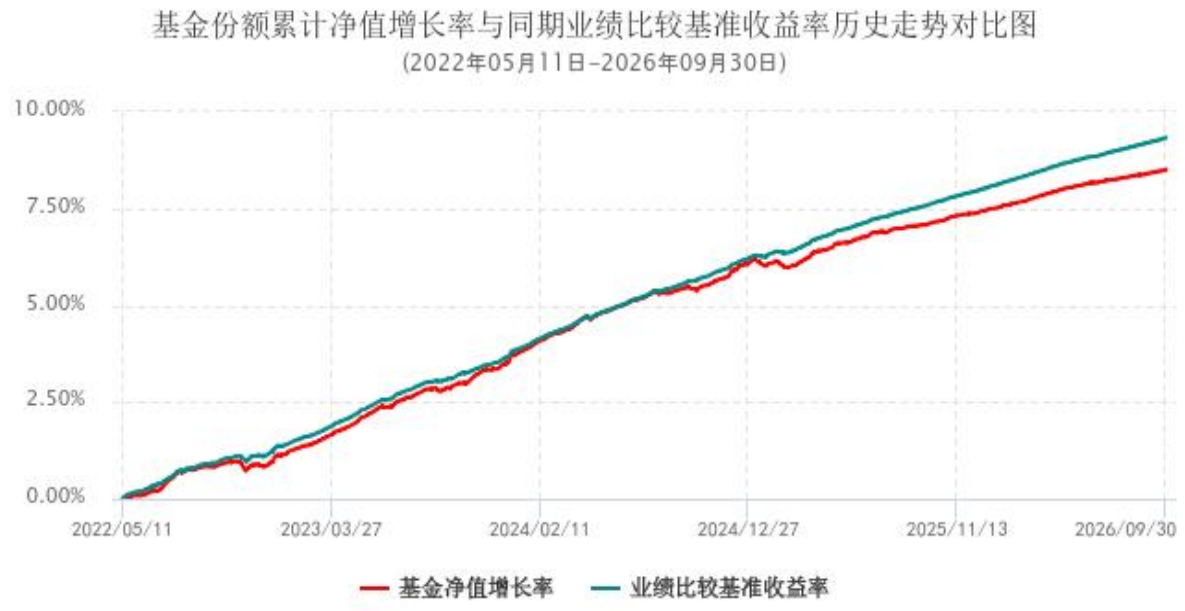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6%	0.01%	0.37%	0.00%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0.58%	0.01%	0.75%	0.00%	-0.17%	0.01%
过去一年	1.31%	0.01%	1.61%	0.01%	-0.30%	0.00%
过去三年	5.44%	0.01%	6.04%	0.01%	-0.6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51%	0.01%	9.33%	0.01%	-0.82%	0.00%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比较基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比较基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3.3 其他指标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2022-05-11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泰证券厦门厦禾路营业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下设二级部门策略分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三季度，债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走强、曲线走平”格局。短端资产在资金利率相对稳定的背景下表现平稳，长端和超长端则受益于基本面修复不超预期和机构持续配置而表现更优。存单类资产在季度内跟随资金价格波动，收益率也呈现季度内先上后下的表现。具体而言，7 月初市场在资金波动和政策出台预期之间来回震荡，后期随着政治局会议释放偏暖政策信号，长端利率出现明显下行。8 月中上旬，经济修复节奏依旧偏慢，央行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配置力量继续主导市场，推动长端收益率进一步回落；但月末随着止盈力量累积，债市有所调整。9 月则表现出更强的结构分化特征，在公积金降息预期、央行跨季呵护和超长端需求支撑下，期限利差继续压缩，不过随着房贷贴息、PSL 降息等政策组合出台，节前机构落袋为安，市场再度进入调整阶段。整体而言，三季度债市运行主线是弱修复背景下的宽松预期与配置需求相互强化。

展望四季度，债市大概率仍将保持震荡偏强态势，但长端利率债波动将加大。其一，经济基本面大方向仍未脱离“内需不足、外需偏稳、信用修复偏慢”的框架，传统投资链条恢复依旧缓慢，

利率缺乏趋势性上行基础，这对债市仍是重要支撑。其二，货币政策料将维持偏宽松基调，流动性环境整体无忧，但在外需支持经济保持相对稳定、政策稳增长诉求增强的背景下，降息预期相对有限。其三，海外利率扰动以及年末政策预期升温，仍可能放大市场波动，债市更可能呈现低位震荡中的结构性机会。其四，机构行为来看，银行跨年配置需求通常在四季度体现，对债券市场形成较强的配置力量。而短端存单资产在经济复苏尚不明显、央行四季度大概率维持资金面宽松的背景下，仍然将维持低波小幅下行状态。

报告期内，一方面，组合密切追踪存单指数成分券构成，按照指数各类型银行占比进行资产配置，并不断优化国有大行的存单占比，提升组合流动性。另一方面，组合也跟随债市节奏、申赎节奏进行信用类资产配置，灵活调整组合杠杆、久期水平，并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组合资产收益率。通过以上操作，在实现组合净值在波动可控情况下，实现稳定上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51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92,464,119.04	96.27
	其中：债券	792,464,119.04	96.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492.94	1.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385.48	0.05
8	其他资产	20,278,892.82	2.46
9	合计	823,137,890.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465,210.96	5.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65,210.96	5.92
4	企业债券	10,224,671.23	1.5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5,315,566.86	13.94
6	中期票据	50,678,527.95	7.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95,780,142.04	87.14
9	其他	-	-
10	合计	792,464,119.04	115.9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696765	26 宁波银行 CD200	500,000	49,867,098.36	7.29
2	112608140	26 中信银行 CD140	500,000	49,710,620.29	7.27
3	112610033	26 兴业银行 CD033	500,000	49,696,863.01	7.27
4	112605043	26 建设银行 CD043	500,000	49,696,770.82	7.27
5	112620038	26 广发银行 CD038	500,000	49,684,238.36	7.2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无股指期货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无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全国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

商业银行，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可获得中信集团的有力支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业务竞争实力强，资本实力处于较好水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亦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强，股东支持力度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六大国有银行之一和系统重要性银行，市场地位显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系统中具有系统重要性，且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持股比例较高，可得到有力的外部支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客户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系统重要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亦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上述监管处罚对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预计各主体信用资质保持稳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存在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714.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271,177.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278,892.8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1,252,95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3,073,895.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4,225,614.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0,101,239.6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未出现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00-96326）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